

臺北榮民總醫院位於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，佔地 43 公頃，全院約 3000 床，評鑑為醫學中心。

一、資格：中華民國國籍，政府立案之大學（院）校護理系以上畢業，領有護理師證書，身心健康，無慢性疾病者。

二、進用方式：

1. 本院儲備護理人員考試：

(1) 本部護理人員儲備招考，僅接受線上報名，請隨時留意臺北榮民總醫院網站→公告事項→招考公告

(2) 視缺額需求，不定期公告於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網站。

(3) 依公告方式報名、繳費、參加考試。筆試及面試錄取者通知體檢，合格後視缺額依序以『契約護理』進用。

2. 應屆畢業生由學校推薦：(與本部建教合作之大學院校護理系所)

凡操行成績甲等、學業 78 分及實習成績 80 分以上，身心健康無慢性疾病且有興趣在本院服務至少一年以上者。可經學校推薦參加甄試，錄取後通知體檢合格者，視缺額依序以『契約護理』進用。

三、進用職稱分為『契約護理』、『契約半日護理』、『契約門診護理』及『契約半日門診護理』。

四、在職教育：

1. 新進人員到職講習五天、實務訓練三個月。

2. 本院實施護理進階制度，設計中央及專科進階課程。

3. 在職人員可依興趣參加各項專題報告、護理諮詢、專科訓練、個案報告及院際研討會等活動。

4. 至少需於本院服務一年以上者，始可申請在職進修。

若需機關推薦，需有二年以上考績，其中至少有一年考績甲等者，始可申請推薦進修。

5. 依業務需求，有擇優遴選出國進修、短期訓練、出席國際會議及參訪之機會及補助。

五、升遷考核：

※ 契約護理工作相當年資後，表現優良者，按升遷考核規定納編公職護理師。

※ 公職護理師按公務員規定辦理升遷考核與獎勵。

六、福利：

1. 薪資：

(1) 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：

按公務人員規定，依職等敘薪並享有公保、健保。

(2) 以契約護理進用者，依進用級數敘薪，享勞保、健保。

(3) 本部實施護理績效制度，依工作業務量及個人工作表現，每月核發工作績效獎金。

2. 另訂有契約護理人員照護及留任獎勵發放作業規定。

3. 年終依規定加發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。

4. 夜班費：夜班 840 元/天。(固定班者——1080 元/天)

晚班 600 元/天。(固定班者——840 元/天)

5. 休假、產、病、事、婚、喪假等依規定辦理。

6. 任職一年以上每年加發工作服一套、工作鞋一雙等。

7. 醫院備有員工餐廳；單身者依規定可申請住宿。

8. 另有各種社團可自由參加。

9. 凡具有休假資格者，依規定申請旅遊及休假補助費。

10. 每年核發生日禮金 1000 元。